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；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按上述规定，在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，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，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